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3日
聲請人	王秉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5年度上訴字第241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661號王秉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